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7)/9
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13(b)和(c)

未决项目

根据《公约》第27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以便决定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根据《公约》第28条第2款(a)项和第6款，
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了第22/COP.6号决定，其中：
 - 决定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解决执行、仲裁和调解程序等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并就此提出建议；
 - 请凡是想要就《公约》第27条提交看法的缔约方，以及想要就第28条提交看法的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在2005年1月3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此类看法；
 - 请秘书处根据ICCD/COP(4)/8、ICCD/COP(5)/8和ICCD/COP(6)/7号文件所载缔约方的意见、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提出的看法以及

ICCD/COP(4)/8 号文件所载更新附件上，编写一个反映这些意见的新工作文件；

- 还决定特设专家组以秘书处编写的新的工作文件作为工作依据。

2. 根据第 22/COP.6 号决定，秘书处编写了一个报告，其中载有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就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以及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等问题提出的意见。在编写报告时，它对文件 ICCD/COP(6)/7 作了更新，在其中增加了有关该文件所引述先例的最新情况和新的发展情况，并将更新后的该文件纳入了报告。

3. 第一章介绍了背景和以下两方面审议的进展情况：根据《公约》第 27 条对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的审议；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对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的审议。

4. 第二章着重介绍了对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的审议的先例和新发展。第三章介绍了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这些附件对有可能成为今后讨论的核心问题的相关先例和新的发展情况作了概述。第一章是结论、建议和行动提议。附件一列出了参考文件。附件二和附件三是根据缔约方各届会议期间这些程序的变化、其他环境机构所采用程序的新发展以及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的书面建议编写的附件草案对比表。

5. 应该指出，由于对联合国正式文件篇幅的新要求，专家组主席关于请秘书处编写两份独立的文件供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不能得到落实。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背 景.....	1 - 5	5
二、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	6 - 39	6
A. 相关先例	6 - 20	6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8 - 9	6
2. 《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	10 - 13	7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4	7
4.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 尔公约》	15 - 17	7
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8 - 20	8
B. 新动态.....	21 - 39	9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21 - 25	9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 赫纳议定书》	26 - 31	10
3.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事 项上获取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 法的公约》	32 - 34	11
4.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 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35 - 37	12
5.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	38 - 39	12
三、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40 - 47	13
相关先例和最新动态	40 - 47	13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 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40 - 43	13
2. 《常设国际仲裁法庭仲裁与自然资源和/或 环境有关的纠纷的任择规则》	44 - 47	13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结论、建议和提议.....	48 - 54	14
A. 执行问题的解决.....	48 - 51	14
B. 仲裁和调解程序.....	52 - 54	15

附 件

一、参考文件.....	16
二、仲裁程序附件草案：对比表.....	17
三、调解程序附件草案：对比表.....	21

一、背景

1. 在 ICCD/COP(6)/7 号文件中，秘书处总结了在解决执行问题以及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方面的演变和进展情况。该报告为特设专家组根据就其他有关环境公约中提出的同样问题进行的谈判所取得进展并结合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其他届会编写的文件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提供了帮助。

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2/COP.6 号决定中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7 和第 28 条决定，在第七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以及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3.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22/COP.6 号决定中决定：

- (a) 在七届会议期间为履行《公约》第 27 条重新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便进一步研究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以及关于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等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 (b) 特设专家组应将秘书处根据 ICCD/COP(4)/8、ICCD/COP(5)/8 和 ICCD/COP(6)/7 号文件编写的新的工作文件以及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各自提交的文件作为它的工作依据；
- (c) 请凡是想就第 27 条和第 28 条向秘书处提出看法的缔约方及有关机构和组织在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请秘书处将这些看法列入特设专家组要审议的新的工作文件。

4. 截至 2005 年 7 月 15 日，秘书处尚未收到就上述事项提出的任何书面建议。根据第 22/COP.6 号决定，秘书处现已编写了一个报告，对 ICCD/COP(6)/7 号文件作更新。

5. 为便于参考和理解，本报告按缔约方会议第 22/COP.6 号决定的要求，对仲裁和调解程序草案作了比较分析，将 ICCD/COP(3)/7 号文件中的附件的第一份草案和 ICCD/COP(4)/8 号文件中的修订草案分别合并成两个表格。这两个表格应能够帮助更好地了解 and 更明确地理解秘书处提出的附件草案以及缔约方就如何修改并改善这些附件草案提出的意见。

二、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

A. 相关先例

6. 如同上一份报告，与《荒漠化公约》第 27 条有关的最切题的先例有：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1979 年《远距离越界空气污染公约》（《空气污染公约》）的 1994 年《关于进一步减少硫的排放量的议定书》（《第二项硫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第 13 条、《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公约》）。

7. 各项条约中义务的平衡情况各不相同，因而需以谨慎的态度研究其他环境机构的先例和经验。因此，需要专门制定适合各项条约的程序和体制结构。就《防治荒漠化公约》而言，必须通过国家和区域战略采取有效的行动，防治荒漠化，减轻干旱的影响。要处理和成功解决与《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问题，先要考虑到各区域执行附件的具体特点。所以，应当在考虑到这一点的情况下研究对有关先例的下述审评。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8. 2004 年，不履约问题执行委员会举行会议，并根据缔约方报告的情况就履约状况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了一些建议。在原定在本项目下审议的所有 39 个缔约方中，21 个缔约方被列入第 33 次会议议程，以便委员会能够履行监测这些国家履约情况的责任，而其余缔约方没有未决问题要审议。委员会同意不详细讨论这些缔约方，但在会议报告案文中赞赏地注意到它们为履行《议定书》下的承诺而作出的努力。

9. 关于涉及对不履约的缔约方的行动计划的建议问题，更加明确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在按照“建设性协议”这一国际公法中共同的原则运行。缔约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超越《议定书》规定的严格的控制措施，以务实的方式这一在实践中非常有效的方法处理不履约问题。

2. 《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

10. 2004年,《空气污染公约》执行机构收到它的执行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缔约方遵守《公约》各项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情况的第7次报告。委员会对不履约的案例作了审查,并提出了建议。

11. 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它对缔约方遵守报告义务情况的年度审查,指出若干缔约方在汇报排放量方面未履约。还有不遵守一些议定书中所规定排放指标的情况。

12. 根据执行问题委员会的建议,执行机构就具体缔约方不遵守各议定书规定的义务问题作出了一些决定。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这几年来,有些国家恢复了对义务的履行;还有一些国家正在向正确的方向前进,预期会很快恢复履行。但是,少数国家几乎没有准备履约的任何迹象,执行机构对这种情况表示关切。执行机构特别呼吁这些国家向执行问题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资料,说明在履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编制一个时间表,具体说明将实现履约的年份,并说明为履行减少排放的义务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13. 执行问题委员会主席还表明,委员会已开始深入审查2003年生效的1998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议定书》,委员会将于2005年提交有关报告。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4. 根据《气候变化公约》第13条(不履约问题的解决)成立的常设多边协商委员会自2003年以来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它的作用是防止缔约方产生争议。如上个报告所述,这主要是由于在委员会的组成问题上的分歧。

4.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15. 2004年,缔约方会议设立了一个促进执行和遵守《巴塞尔公约》的机制,缔约方会议还要求为管理这一机制的委员会成员提出候选人,并委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代表缔约方会议选出委员会的首届成员。该机构的职权范围除其它外,特别规定:“委员会应向缔约方会议每次常会报告它为履行职能开展的工作,以供缔约方会议参考和/或审议。”

16. 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这 15 名成员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会议选出。该机构的职权范围还规定，委员会成员应公正履行职责，努力争取最好地实现《公约》的目标，并应具备与《公约》的宗旨有关的专门知识，包括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门知识。缔约方会议应选出 5 名成员，每个区域 1 名，工作一个任期；10 名成员，每个区域 2 名，工作两个任期。缔约方会议应随后的每次常会上选出工作两个任期的新成员，替换任期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成员。委员会成员不得连续任职 2 个任期以上。

17. 委员会还应向缔约方会议每次常会报告它就今后在一般的履约和执行问题方面可能需要开展的工作提出的结论和/或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职权范围规定了一个“促进程序”，委员会在审议提交的文件时必须予以遵守。只要委员会认为对解决履约困难有必要，就应在促进程序完成后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额外措施”的建议。还有一条关于“一般性审查”程序的规定，这条规定允许委员会根据《公约》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审查一般的履约和执行问题。

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8. 《濒危物种公约》常设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2004 年 3 月，瑞士日内瓦)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和程序，负责在秘书处编写的草案修订本(见 SC50 Doc.27,附件 3 的基础上最后完成一套履行公约的指导原则。会议一致认为，履约问题工作组应向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报告结果。但是，委员会认为，任何缔约方都可以在 2004 年在曼谷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 13 次会议上提出履约指导原则问题进行讨论。对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交的 COP.13 Doc.25 号文件就是这样做的。

19. 工作组在缔约方会议第 13 次会议的空隙时间举行了几次会议，以下缔约方的代表参加了会议：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德国、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主席)：圣卢西亚、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秘书处人员出席了所有会议。其中一次会议也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开放，使它们能够就该专题表示意见。6 个组织参加了这次会议。工作组将 SC 50 Doc.27 号文件附件三所载的履行《公约》指导原则草案修订本作为讨论的基础。在最后一次会议

前，主席分发了一个新的草案，该草案考虑到了讨论时提出的意见以及一些旨在简化指导原则的结构书面意见。工作组决定通过电子邮件将讨论继续到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

20. 在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举行时(2005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 日，日内瓦)，工作组还没有完成讨论。SC53 Doc.30 号文件概要介绍了工作组到目前为止取得的进展，并提供了主席 2004 年 10 月的文本草案。工作组然后在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的空隙时间举行了几次会议。它将主席在 2005 年 6 月编写的一个草案修订本(其中包括了工作组成员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意见)作为讨论的基础。主席向常设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他说，工作组取得了良好进展，但需要更多时间来完成工作。他解释说，根据工作组的讨论趋势，后面的讨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完成，及时将一份议定的文本草案提交常设委员会第 54 次会议审议(暂定 2006 年 10 月，日内瓦)。

B. 新动态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21. 《气候变化公约》仍然是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政府间行动所围绕的焦点。一个并联的进展是《京都议定书》1997 年的通过和 2005 年 2 月的生效，它为工业化国家规定了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指标，并随后拟订了执行规则。

22. 《京都议定书》补充并加强了《公约》，为处理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问题的补救和预防行动提供了一个框架。只有《公约》的缔约方才能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议定书》与《公约》建立在同样的原则之上，与《公约》具有同样的最终目标，与《公约》采取同样的国家分类方法。它还与《公约》共同使用一些机构，包括它的附属机构和秘书处。《京都议定书》开创了三个新办法(共同执行、清洁发展办法和排放量交易)，这是为给缔约方减少排放量或加强碳汇开辟途径，以国外便宜于国内的方式提高减缓气候变化的成本效益。

23. 为了评估《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情况，需要提供关于它们为执行《议定书》采取的步骤以及它们在 2008 年至 2012 年承诺期的排放量及其按各种办法作的交易的资料。

24. 随着《议定书》的生效，开始实行经修订的报告要求和审查要求。此外，现在要求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在履行根据《议定书》所作承诺方面取得可证实的进展，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报告进展情况，并将说明履行《议定书》的承诺情况的补充资料纳入国家信息通报。这种补充资料应在《议定书》生效后作为根据《公约》应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提交。

25. 履约问题委员会的体制结构包括全体会议、主席团和两个处(一个是促进处，另一个是执行处)。如果某一缔约方未能达到排放指标要求，它必须在第二个承诺期补足差额，并付 30% 的罚款。它还必须拟定一项履约行动计划，它根据排放交易制度出售余额的资格将被中止。

2.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

26. 根据《议定书》第 34 条，并考虑到《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履约程序和办法，设立了一个履约问题委员会，以推动履约，处理不履约情况，提供咨询或援助(BS-I/7 决定)。

27. 履约问题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他们经缔约方提名，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按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各三名成员的原则选出。委员会成员以个人名义公正任职。

28.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下述两类履约情况报告：(a) 任何缔约方提交的自身履约情况报告；(b) 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另一缔约方的报告。履约问题委员会可采取一些措施促进履约，处理不履约的案件。措施包括：(a) 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咨询或援助；(b) 就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或其他能力建设措施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c) 要求或帮助有关缔约方制订在委员会与其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履约的行动计划。

29.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可按履约问题委员会的建议就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作出决定：(a) 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b) 向有关缔约方提出警告；(c) 请执行秘书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中心公布不履约的情况；(d) 在屡次不履约的情况下，可按《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会议的决定采取措施。

30. 履约问题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拟订议事规则，然后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准。它还为按《生物安全卡塔赫纳议定书》审查《履约程序和机制》(BS-I/7 号决定，附件)第七节所列履约程序和履约机制之前的一段时期通过了一项工作计划。

31.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以 BS-II/1 号决定核准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议的履约问题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规则主要涉及会议日期和会议通知、议程、资料的分发和审议、文件和资料的出版、成员、主席团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问题、会晤工作和表决等方面的项目。关于表决的少数问题仍未解决。

3.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在环境事项上获取信息、
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司法的公约》

32. 第二次缔约方会议审查了关于执行情况的第一批国家报告，为所有有关方面提供了一次看到《公约》是否实际上得到实施和《公约》目标如何实际上得到实施的机会。在对《公约》履约机制作第一次检验方面，会议还审议并坚持了履约问题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三个国家缔约方未能履行《公约》的某些规定。它还处理了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一般履约问题。履约机制具有其独特性，因为任何社会成员，包括非政府组织，凡对某一缔约方履行《公约》的问题有关注的，均可启动委员会的正式审查。

33. 第一次《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履约问题委员会在第二次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了八次会议。到目前为止，该委员会审查了一个缔约方关于另一个缔约方履约问题的来文，并审查了社会上提交的 13 个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其中 3 个被认为不可受理，对 5 个按事实情况作了审议，还有 5 个正在审议中。

34. 委员会还为自己在这方面，特别是决策、社会参与和观察员与会、会议和文件的公开、语文以及利益冲突的处理等方面的行事方法制定了一套规则。

4.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35.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举行，它重新召开了第九届会议上设立的履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请它审查主席编写的草案以及秘书处说明所载的决议草案和调查表。工作组仔细研究了委员会的草案，提出了履约机制和程序草案的修订案文，由工作组主席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决定将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

36.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9 月举行，讨论了该专题，并通过了第 RC-1/10 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回顾《公约》第 17 条，它提请注意说，该条的程序和机制有助于处理不履约的问题，包括推动向面临该问题的缔约方提供援助和咨询。缔约方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拟订第 17 条要求的程序和机制所已经在开展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反映在秘书处关于确定不履行《公约》的规定和处理被查明不履约的缔约方问题提交的说明中的工作，秘书处的说明是为第一次缔约方会议编写的。在这个背景下，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二次会议后立即就第 17 条召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会议，以便为这个问题的审议作准备并将审议开展下去。

37. 根据这项决定，第 17 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将于 2005 年 9 月举行一次会议。工作组的会议成果将向 2005 年 9 月在同一地点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作汇报。

5.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公约》

38.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于 2005 年 5 月举行，通过了 SC-1/14 号决定，决定在紧靠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不履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为期两至三天。

39. 在该决定中还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以及有关组织就《公约》的不履约问题机制提出意见和建议。请秘书处向特设工作组提交这些意见的汇编，并根据《公约》第 17 条起草一个关于公约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的案文，反映提出的意见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做法。

三、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相关先例和最新动态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

40.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本身不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任何缔约方均可以书面声明的形式宣布承认以下两个争端解决办法或其中之一对接受同一义务的缔约方具有强制性：

- “(a) 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附件中所载程序一旦可行，按该程序进行仲裁；
- (b) 向国际法院提交争议。”

41. 该条第 6 款规定，“与调解委员会有关的程序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之前列入缔约方会议要通过的一个附件。”

4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八、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仲裁程序以及与调解委员会有关的程序。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议定了仲裁规则草案以及调解规则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

43. 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其第 RC-1/11 号决定中决定，分别为《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a)项之目的和《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之目的通过规定了仲裁程序和调解程序的附件六，附件六载于该决定附件。

2. 《常设仲裁法庭仲裁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争议的任择规则》

44. 海牙常设仲裁法庭于 2001 年 6 月 19 日通过《仲裁和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争议的任择规则》，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通过《调解和自然资源和/或环境有关的争议的任择规则》，这些规则是为适应环境争议解决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问题而制定，国家和非国家均可采用，因此可能涉及商业和国际公法问题。

45. 采用这些规则的缔约方可通过政府从环境法和环境学专家组中提名人员，组成仲裁法庭或调解委员会，以确保法庭具备解决争议所必要的专门知识。此外，法庭本身也可要求专家组提供技术咨询。特别是在荒漠化等复杂领域，争议主题方

面的专门知识对有效解决问题必不可少。此外，专家法庭更具备解决争议的条件，有助于鼓励当事方执行裁决。

46. 《常设仲裁法庭环境仲裁规则》已被纳入《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工业事故的水道和跨界影响公约民事责任议定书》，许多基于《京都议定书》的排放量交易合同都援引了公约，同时也在结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责任和补救条款以及其他许多多边环境协定考虑这些公约。

47. 这两套规则，如果适用，也可以作为《荒漠化公约》的一个有用的参考点，因为它们要处理的是环境争端解决中的空白，特别是在涉及仲裁法庭、专家、保密、临时措施、仲裁程序的速度以及裁决的执行等事项方面。代表们不妨考虑这一点：参照或修改诸如《常设仲裁法庭环境仲裁规则》等现行规则，可以节省代表们谈判一整套新的程序而耗费的时间和费用。

四、结论、建议和行动提议

A. 执行问题的解决

48.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不妨审议《公约》执行中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程序和体制结构的背景情况，以便协助缔约方履行它们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

49. 特设专家组前几次会议议定：第一，解决执行问题的任何程序或体制结构均应该是促进性的，而非对抗性的；第二，这种程序和体制结构应协助缔约方履行它们的《公约》义务。

50. 对第 27 条的范围必须作进一步审议，该条可理解为涉及《公约》缔约方整体面临的执行问题和/或涉及单个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方面遇到的困难。

51. 在这方面，应考虑上述问题以及 ICCD/COP(6)/7 号文件所载的问题(即：第 27 条的范围、第 22 条第 2 款与第 26、第 27 和第 28 条之间的关系以及多边磋商机制的范围、任务、职能和组成)，以便缔约方会议在这样决定时可：

- 请缔约方对本说明所述的内容作进一步评述；
- 请特设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拟定处理未决执行问题的结构模式草案。

B. 仲裁和调解程序

52.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不妨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的相关背景情况，以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28 条第 2 款(a) 项和第 6 款的执行情况。

53. 在秘书处编制的报告中，如果其他环境机构的相关先例和最新发展事态显示出执行过程的最实质性内容，缔约方会议就也不妨审议报告。相关先例和最新事态发展方面的资料，特别是 ICCD/COP(4)/8 号文件 F 节所载的一些初步问题，对协助缔约方会议按《荒漠化公约》第 28 条的要求审议程序和机制的拟定问题仍然有用。对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于 1999 年编写的附件的第一个草案与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于 2000 年编写的附件草案作了比较，比较表明，所作的有关更改对议定合并的程序草案并不构成严重障碍。正如国际法广泛承认的那样，多边环境协议下的仲裁和调解程序的设计和 content 具有十分充足的先例，无可争辩。拟定这种程序的任务主要是技术性的。

54. 缔约方会议在审议上述问题时不妨：

- 请缔约方和其他有关机构以组织就本说明提到的内容作进一步评述；
- 要求特设专家组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就其他有关国际协定开展的工作以及从缔约方及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收到的投入的基础上，将仲裁和调解程序附件草案与《公约》的规定合并；或者
- 通过常设仲裁法庭 2001 年 6 月 19 日《关于自然资源和环境争端的仲裁任择规则》以及 2002 年 4 月 16 日《关于自然资源和/或环境的争端的调解任择规则》。

附件一

参考文件

<u>文件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OP(6)/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已采取的行动
ICCD/COP(6)/7	未决项目——审议如何根据《公约》第 27 条推进制订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CCD/COP(5)/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已采取的行动
ICCD/COP(5)/8	未决项目——审议如何根据《公约》第 27 条推进制订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CCD/COP(4)/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已采取的行动
ICCD/COP(4)/8	未决项目——审议如何根据《公约》第 27 条推进制订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CCD/COP(3)/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已采取的行动
ICCD/COP(3)/7	未决项目——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CCD/COP(3)/17	执行《公约》——审议附加程序和体制结构，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ICCD/COP(3)/18	未决项目——审议如何根据《公约》第 27 条推进制订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结构
ICCD/COP(2)/14/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已采取的行动
ICCD/COP(2)/10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并通过解决在执行本《公约》时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程序和机制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已采取的行动

附件二

仲裁程序附件草案：对比表

条款	第一草案，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 ¹	主题	条款	草案修订本，第四届缔约方会议(2000) ²
1	本附件规定公约第 28 条中述及的仲裁程序。	宗旨		
2	<p>1. 申诉国应通知常设秘书处，当事方是根据公约第 28 条将争端交付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特别应包括其解释和适用有争议的公约条款。</p> <p>2. 如果当事方在仲裁法庭庭长被指定之前尚未就争端的主题事项取得一致意见，法庭应确定主题事项。</p> <p>3. 常设秘书处应将就此收到的资料送交公约所有缔约国。</p>	争端的 通知		<p>1. 申诉方应通知常设秘书处，当事方根据《公约》第 28 条将以争端交付仲裁。该项通知应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仲裁的主题事项； (b) 其解释和适用有争议的《公约》条款； (c) 陈述证明申诉的事实；和 (d) 寻求的救助或补救。 <p>2. 在按照第 3 条指定仲裁法庭庭长之前，如果当事方尚未就争端的主题事项取得一致，法庭应确定主题事项。</p> <p>3. 常设秘书处应将就此收到的资料送交《公约》所有缔约国。</p>

¹ 见 ICCD/COP/(3)/7 号文件。

² 见 ICCD/COP/(4)/8 号文件。

3	<p>1. 在争端发生于两方之间时，法庭应有三位成员组成。争端双方应各任命一位仲裁人，如此任命的两位仲裁人应按照共同商定指定第三位仲裁人，由其担任法庭庭长。后者不得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有其惯常住所，不得受任何一方的聘用，也不曾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p> <p>2. 在两方以上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商定共同任命一位仲裁人。</p> <p>3. 任何空缺应按照对最初任命规定的方式予以填补。</p>	仲裁人的任命		
4	<p>1. 如果在第二位仲裁人任命之后两个月内法庭庭长尚未指定，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一方的请求在此后的两个月内指定庭长。</p> <p>2. 如果争端的一方未能在收到请求后两个月内任命一位仲裁人，另一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秘书长在此后两个月内指定仲裁人。</p>	未能任命仲裁员或指定庭长		
5	法庭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和国际法作出决定。	决定的依据		
6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商定，应由仲裁法庭确定其议事规则。	议事规则		
		诉讼的实施	6	法庭可以其认为妥当的方式作出仲裁，但应平等对待当事方，在诉讼的任何阶段，每一当事方均应有机会充分陈述案情。

7	法庭可应一方的请求建议重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临时保护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庭可应当事方的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2. 这种临时措施的确定应采取临时裁定的形式。 3. 法庭有权要求就这类措施的费用作出担保。
8	<p>争端的当事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并应特别利用其所拥有的一切手段：</p> <p>(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设施；以及</p> <p>(b) 必要时使法庭能够传唤证人或专家和接受其证据。</p>	便利法庭的工作		
9	当事方和仲裁人有义务保护在法庭诉讼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资料的保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非仲裁法庭由于特殊的案情而另外确定，法庭的费用应由争端的当事方平摊。 2. 法庭应将其所有费用记录在案，并应向各当事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报告。 	法庭的费用		
11	凡与争端的主题事项的法律性质有关并可能由于案件的决定而受到影响的任何缔约国可在法庭的同意之下介入诉讼。	介入诉讼		
12	法庭可受理和确定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	反 诉		
13	如果争端的一方未能出庭或未能为自己辩护，另一方可要求法庭继续诉讼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一方未能为自己辩护并不妨碍诉讼的进行。在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法庭必须证明上诉是证据确凿和符合法律的。	一方不出庭		

14	法庭的程序性决定和实质性决定都应以其成员表决的多数票作出。	作出决定需要的多数		
15	法庭得在其完全组建之日起五个月内作出最后决定，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将时限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五个月。	最后决定的时间限制		
16	法庭的最后决定应限于争端的主题事项，并应表明作出决定的理由。决定应载明法庭成员的姓名和最后决定的日期。法庭的任何成员可在最后决定之后附上一份单独或不同的意见。	最后决定		
17	裁决对于争端的当事方具有拘束力。对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的当事方事先商定一种上诉程序。	裁决权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并对争端当事方具有拘束力。对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的当事方事先已商定一种上诉程序。 2. 当事方承诺立即执行裁决。 3. 只有在当事方双方同意下最后决定才可公布于众。
18	争端当事方之间对于最后决定的解释或执行方式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可以由任何一方提交作出决定的法庭，要求作出裁决。	关于解释或执行的争议	19	在收到最后决定 60 日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通知对方后，可请求法庭对最后决定或其执行方式作出解释。
19	本程序的斜体字标题仅供参考。解释程序时不必理会。	斜体字标题		

附件三

调解程序附件草案：对比表

条款	第一草案，第三届缔约方会议(1999) ¹	主题	条款	草案修订本，第四届缔约方会议(2000) ²
1	本附件载列公约第 28 条所述及的调解程序。	宗旨		
2	调解委员会应按照争端的任何一方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6)款的规定提出的要求设立。	调解委员会的设立		1. 调解委员会应争端任何一方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6 款的规定提出的请求而设立。 2. 调解程序于对方接受调解后开始。如接受以书面作出，最好以书面形式作出确认。 3. 如果当事方拒绝调解，将不采用调解程序。
3	1. 除非当事方另外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由五位委员组成，两位委员由各有关当事方任命，一位主席由这些委员共同选定。 2. 在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中，利益共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商共同任命其委员会委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拥有不同的利益，或它们对于它们是否利益共同持有不同意见，它们应分别任命其委员。	委员会的组成和任命		

¹ 见 ICCD/COP/(3)/7 号文件。

² 见 ICCD/COP/(4)/8 号文件。

4	如果当事各方未能在要求设立调解委员会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任何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被提出请求的一方要求这样做，则应在此后两个月内作出任命。	未能在时限内任命成员		
5	如果在调解委员会最后一位委员任命以后两个月内尚未指定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如果被一方要求这样做，则应在此后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未能在时限内任命主席		
6	除非争端的当事方另外商定，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程序。	程 序		
7	关于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争议应由委员会作出裁决。	关于权限的决定		
		调解费用	8	除非由解决安排作出不同比例的分配，当事方应平摊费用。
		提交陈述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解委员会成立后应请每一当事方提交一份书面陈述，描述争端的一般性质和争议点。各方应将其陈述的副本转交一份给对方。 2. 调解委员会可请各方提交对其立场和支持这一立场的事实和理由的进一步书面陈述，并配有该当事方认为恰当的任何文件和其它证据。当事方应将这一陈述的副本转交对方一份。

		调 解 委 员 会 的 作 用	10	<p>1. 调解委员会以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协助当事方友善解决其争端。</p> <p>2. 调解委员会可按照其认为妥当的方式作出调解，考虑到案情和当事方表达的愿望，包括尽快解决争端的请求。</p> <p>3. 调解委员会可在调解过程的任何时间就争端的解决提出建议。</p>
		与 调 解 委 员 会 合 作	11	<p>当事方应与调解委员会合作，尤其应努力满足委员会关于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和出席会议的要求。</p>
8	调解委员会应以其委员表决的多数票就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作出决定。	决 定 所 需 多 数	12	
9	调解委员会应就解决争端问题提出建议，而当事方应认真加以考虑。	解 决 办 法 的 建 议	13	<p>1. 调解委员会应就如何解决争端提出建议，当事方应对这一建议认真加以考虑。</p> <p>2. 如果当事方就争端的解决达成协议，它们应起草并签署一份书面的和解协议。应当事方的请求，调解委员会可起草或协助当事方拟出和解协议。</p>
10	本程序的斜体字标题仅供参考。解释程序时不必理会。	斜 体 字 标 题(译注:中 文 斜 体 字 改 为 楷 体)	14	

-- -- -- -- --